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951 弄 4-6 号房屋的使用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616,128.00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上海北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外滩物业”）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关于“东余杭路 951 弄 4-6 号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上述直管公房的使用权转让给北外滩物业，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616,128.00 元，预计产生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50 万元，上述出售资产的金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上海北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阳路 24 弄 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晓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绿化养护，房产信息咨询，代办测估，养护房屋出租，室内装潢，房屋维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951 弄 4-6 号房屋的使用权。
- 2、上述交易标的为房屋的使用权，公司不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 3、本次标的物的交易价格为双方协议价格，参照同类物业的交易价格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出让方为本公司，受让方为北外滩物业，交易标的为东余杭路 951 弄 4-6 号房屋使用权，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10.24 平方米，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616,128.00 元。

2、支付方式：自协议签订时北外滩物业先支付购房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额人民币 3,116,128.00 元。本公司在收齐房款后即开始协助北外滩物业办理标的房屋的进户及相关手续，否则将加倍返回定金及退还余额购房款。

3、北外滩物业在付清全额房款之日起，与公司办理房屋移交手续，即获得该标的房屋占有权，在北外滩物业获得占有权起房屋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北外滩物业支付。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50 万元，将计入公司 2014 年收益。上述房屋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盘活沉淀资产，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报备文件

《东余杭路 951 弄 4-6 号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书》